

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州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和地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单行条例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州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州长提出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州政府委托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审计结果。向州委和州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和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州委、州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州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州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州政府投资和以州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州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州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州政府规定的州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州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依法属于州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州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州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州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州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州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审计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州委审计办工作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局财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联系特约审计员。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协管县（市）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推动建立健全全州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组织对州审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负责处理州委审计办日常事务。

（二）法规处。对审计工作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核有关工作，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承担地方性审计法规草案、规章制度和指南的起草工作，参与起草财政经济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协助失效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普法宣传、承担依法行政相关工作。

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

（三）财政金融审计处。组织审计国家、省和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州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组织审计州级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承担审计署、省审计厅组织的税收征管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审计。

组织审计州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州政府规定的州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组织审计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四）行政事业审计处。组织审计州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以上部门（单位）和县（市）级政府管理的专项资金。

（五）农业资源与环保审计处。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组织审计州政府投资、以州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全州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七）社会保障审计处。组织审计州政府相关部门、县市级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州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

收支。

组织审计州属国有企业和州政府规定的州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

（八）经济责任审计处。组织对州直党政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及依法属于州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州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作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组织审计州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州政府规定的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州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信访、新闻宣传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关于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26.94 万元，比 2020 年 628.45 万元增加 98.49 万元，增涨 15.67%，主要是增加项目预算安排。

二、关于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预算 726.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6.9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合计 72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6.94 元，占 100%。

三、关于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72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34 万元，占 81.07%。项目支出 137.60 万元，占 18.93%。

四、关于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6.9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67 万元。

五、关于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34 万元，占 81.07%；项目支出 137.60 万元，占 18.9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8.08 万元，占 84.51%，公用经费 91.26 万元，占 15.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83 万元，占 81.96%，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9 万元，占 7.83%，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1.55 万元，占 4.3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2.67 万元，占 5.8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关于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9.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七、关于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2.8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1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延边州审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因此上报空表，特此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91.26 万元，比 2020 年 94.50 万元减少 3.24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边州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边州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行政执法车辆 1 辆。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137.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5、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